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紧紧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精神，推动制度完善、推进试点创新、推开亮点经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一）坚持依法公开，有序拓展主动公开范围。着眼于主动公开的广度、深度和精度，把握好信息发布的时度效和频奏点，全年公开行政文件 94 件、图解 163 篇，其中，自治区政府规章 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件；公

布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34 次、通知公告 6 次；及时更新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个人简历和履职信息，发布宁夏要闻和政务活动 479 次、政务动态 4319 次。办理“主席信箱” 2675 件并刊登办理结果，发布“在线访谈” 12 期、网络征集 12 次、回应关切 61 篇、疫情防控信息 353 条。编审刊发《自治区政府公报》 19 期，并同步发布电子文本。

（二）坚持依法办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宁政公开发〔2020〕23 号），全年累计办理申请 80 件。汇聚法律顾问、行政专家、司法部门各方智慧，会商研判、谨慎审视，全年累计应对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5 件、行政诉讼 172 件、国务院裁决 13 件。

（三）坚持依法发布，精准有效管理政府信息。加密内容筛查，从源头抓好敏感有害信息筛查删减，编纂《敏感词汇简明手册》，每 10 天全面监测、每月专项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开展 17 次全面体检和 11 次专项检查，切实降低政治风险。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审查记录台账、档案资料留存备查制度，常态化巡检政

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运行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守住了政治安全、政务舆情和网络安全关。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6144 篇，其中，政务微信发布 805 篇，政务微博发布 560 篇，门户网站发布 4779 条，总访问量 538 万人次。

（四）坚持利企便民，积极推动门户网站改版。从“页面设计、功能服务、系统操作”3个方面，全方位优化升级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导航栏缩减到 5 个、专题栏缩减到 14 个、新增页面 6 个、优化二三级页面 37 个，开发设计“宁好办”“宁请看”“宁想问”三个主要模块，归集展示重大专题专栏，切实做到结构扁平化、界面简约化。优化升级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成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和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动交流平台，提供无障碍阅读、适老化应用、简繁体等特殊功能，全面实现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政府网站可视感、互动性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开发建成门户网站手机端适配，适应社会公众用手机浏览网页、在指尖查阅信息的阅读习惯。

（五）坚持全面覆盖，切实落实监督保障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

重点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发挥效能考核“指挥棒”导向作用，连续多年将“政务公开”列入自治区效能考核范围，并建立分层级、分类型、分部门、分重点的量化考核指标体系，从严考核 27 个市、县（区）和 48 个区直部门，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全年未发生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9	17	119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20	3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0.37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9	1	0	0	0	0	8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1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8	0	0	0	0	0	6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9	1	0	0	0	0	8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但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和公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宣传还需加力，图解视频产品有待持续加量；二是信息发布还需优化，审核责任链条有待持续延长；三是业务水平还需提升，复杂问题处置能力有待持续强化。为切实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在以下方面加快改进提升。

（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坚持将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审签且在政府网站互为链接，推动政策解读全覆盖、方便看。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稳保促”政策专题库，集中发布、归集展示、动态公开国务院稳经济33条措施、自治区“50”条政策措施，多频次、多渠道、多形式阐释政策，及时准确全面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全年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文字解读

52 件、图示图解 85 篇、媒体解读 26 篇。同时，提升解读实效，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扩展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二）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定《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增设信息发布的审看纠错、风险评估和会商研判环节，延长信息发布审核的责任链条，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全程可控、全流程审核把关。坚持先审后发、不审不发，信息发布后 5 分钟内审看找错，第一时间消除错发漏发等情况，特别是从严审核、从紧研判“互动交流”问政渠道的留言评论信息。动态更新敏感词库，切实筛查有害信息。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累计甄别删减修订文字表述错误 289 处，切实降低了政府网站的政治风险、舆情风险。

（三）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始终坚持分级、分层、分领域抓好教育培训，克服疫情影响、抢抓时机将原定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的“2022 年宁夏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调整到宁夏财政干部教育中心沙湖基地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顺利举行，培训学员 137 名，其中，处级 41 名、

科级 71 名、其他 25 名，坚决杜绝“学而不干”或“干而不培”等现象发生，切实把业务骨干和一线人员选好选准，集中精力、人力、物力从严培训、拔苗提高，形成了抓培训、转思维、促工作的良好氛围。始终坚持“走下去”和“请上来”的方式，创新开展 6 期业务大讲堂，安排业务骨干轮流授课，实现“老兵”带“新兵”、“骨干”帮“新人”，邀请 3 个单位讲经验、说做法，指导调研基层 5 次；安排工作薄弱、考核靠后的单位跟班学习，累计跟班学习 8 人，手把手、面对面教业务、提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精神，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发挥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1. 聚焦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 号），分别确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负责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负责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并共同抓好以公开助力经济健康发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统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负责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负责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共同推动以公开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目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建成全区统一的政府规章库，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请看”模块开设《自治区政府规章库》专题，按照国家确定的技术标准和发布规范，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的 119 部政府规章正式版本，并保质保量、按期按点将代码数据推送到全国统一的标准文本规章库。

2. 聚焦服务，探索重要政策多元解读。

提升解读质量。凡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文件，均督促起草单位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内容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并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含金量高的实质性条款，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全年发布政策解读 163 件，其中，文字解读 52 件、图示图解 85 篇，目前，做到解读全覆盖，图文解读占比达到 80%。推行多元化解读，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场景演示和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专家访谈会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创新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方式，积极打造“政策公开讲”宁夏政务公开品牌，12 个单位依托融媒体中心开展

84 期系列活动。

优化咨询服务。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办事窗口均提供政策咨询服务，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天候、全口径、全领域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政策咨询，累计达到 52.78 万件。建设政策咨询共享知识库，梳理、分类、去冗、汇聚 5 万多条常见咨询，初步建成全区“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知识库，切实解决分类不准、过期冗余、查询不便等问题，有力支撑“一号通答”。

强化政民互动。开发设计《我为政府工作建言献策》专栏，置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利用网络平台向社会各界征集对政府工作意见建议。同时，在“学习强国”宁夏学习平台、宁夏日报客户端、宁夏新闻网网站、黄河云视客户端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开征集对政府工作意见建议的公告》和《我为政府工作建言献策》专栏网页链接及二维码，全区各级政府网站纷纷转载，社会各界群众踊跃留言；上线后累计收到留言 517 条，经梳理汇总整合为 238 条，其中，69 条涉及具体事项转办督办，169 条建议供《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参考。

精准推送政策。推进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稳保促”政策专题库，集中发布、归集展示、动态公开国务院稳经济 33 条措施、自治区“50”条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多频次、多渠道、多形式阐释政策，及时准确全面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3. 聚焦基础，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框架。

规范执行公开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未发生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和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开源信息泄密失密等问题。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22 号），督促行政复议机构严格执行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全面优化公开平台。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 2022 年第 1、2、3、4 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宁政公开办发〔2022〕9 号、宁政公开办发〔2022〕23 号、宁政公开办发〔2022〕31 号、宁政公开办发〔2023〕4 号），通报问题网站 4 家，合格率达到 98%；问题政务新媒体 4 家，合格率达到 98%，推动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强化信息发布审核，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未发生泄露公民个人信息问题。推动政府网站健康发展，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网站运维管理促进政府网站健康发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59 号），弥补政府网站管理制度空白，打造政府网站操作手册和建设规范，督促全区上下把规范管理贯穿到政府网站从开设到整合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永久下线政府网站 26 家，审核通过域名更改、临时下线、整合迁移等 40 余次，全区各级政府网站清理整合至 101 家。升级改版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实

现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全面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阅读。修订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7 号），切实杜绝娱乐化、空壳化、僵尸化问题，全区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至 1579 个，传播、服务、互动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政务新媒体联动矩阵。

规范办理网民留言。面对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数量逐年增多、难度日趋增大、矛盾越发尖锐、事项越来越杂且多涉及信访事项的态势，强化督查督办职能，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切实维护中国政府网权威性，全年办理 1830 条，同比增长近 9 倍，其中，疫情防控类 1615 条、占比 88%；讨薪烂尾楼类 153 条，其他类 62 条。

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管理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5 号），明确网络工作群定义、标准和流程，清理整顿 47 个区直部门和 27 个市、县（区）的网络工作群，集中力量摸底排查和规范整顿，共排查 64.4 万个，关停解散 25.8 万个，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

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扎实开展试点创新。一是启动村务公开试点。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启动全区村务公开试点，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村务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13号），并组织召开启动会议，督促永宁县等5个试点单位组建专班，从利益调整入手、从权钱分配切入、从政策兑现发力、从权力行使规范，梳理编制符合实际、群众满意、便于操作、全区统一的《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弥补政务公开的村级空白，推动政务公开目录延伸到村级、辐射到基层。同时，采用“2+X”方式建设村务公开平台，5个试点单位分别开发平罗村居通、永宁阳光村务、古峡村务、村务云公开（魅力红寺堡）、原州村务公开小程序，打造405个村务公开专栏，指导21个试点行政村添置31个电子屏、安装620个大喇叭、组建284个网络群、配备13台触摸查询机，及时公布村务信息、增进村务透明指数。二是启动政务公开专区检查。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政务公开专区交叉互检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12号），发挥5个地级市的力量，督

促各地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标识〉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0〕27号）确定的标准建设。经过1轮交叉互检和1轮限期整改，6篇图文版检查报告核查的27个问题清单全部于7月底整改完毕，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做到统一标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全面构建以自治区级政务公开专区为龙头、5个地级市为骨干、县（市）级为支撑的29个全区政务公开专区体系，切实做到政策公开晒、信息随时查、申请当面办、咨询就地答。

持续推动政府开放。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办发〔2021〕28号），将9月确定为全区政府开放月，在全国第2家整省推进、全区覆盖，以区直部门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为主，包括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等，设置座谈问答、问卷调查、现场体验等环节，邀请市民代表体验办公流程、亲历操作过程、感受岗位经历，深入了解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和政务服务流程。2022年，11家区直部门和24个市、县（区）累计举办323场，纵深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努力形成规

模效应，积极打造宁夏品牌。

切实抓好宣传推广。开设经验交流窗口，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刊登13个单位的图文版典型经验材料，全面宣传宁夏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投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的《宁夏银川市做强政务新媒体平台赋能市域社会治理》图文版宁夏政务公开经验交流材料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刊登在《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杂志第60期，通过中国政府网向全国推广银川亮点、宁夏经验。

4. 聚焦落实，强化政务公开业务指导。

压实主体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积极对接沟通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统筹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并充分评估和综合考量重大政策产生的各类影响、当前形势和发布时机，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引导，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

改进工作作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积极履行政务

公开法定职责，采取各项措施，积极为基层减负，多次指导和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每 2 年组织 1 次全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各地各部门不再开展；明确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不得与自治区委托的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单位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服务保障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讲课、外包等同类服务或合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社会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个别文件升至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签发。

强化约谈问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完善问责机制，全年未被其他单位问责追责，也未问责追责基层单位。同时，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并依法督促整改。

建立任务台账。制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 号），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

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14号），编制《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列出4个重要板块56项重点任务，要求各地各部门将落实情况或进展信息分别于2022年6月20日、9月20日、12月10日前报送。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